

策略發展委員會
2009年6月18日第七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第七次會議，並就是次會議的討論議題與各委員分享其想法。

2. 主席表示，在環球金融危機的衝擊下，香港的經濟環境仍然十分嚴峻。政府有需要把握新機遇，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政府在四月宣布研究發展六項香港具優勢的產業，其後在一系列的小組研討會上，各方專家及業界均指出其中最大的商機是來自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市場。主席認為由策發會從策略性角度討論如何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和「十二·五」規劃發展該六項產業，是適時和必要的。另外，香港須積極配合《綱要》，深化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充分發揮粵港澳三地的協同效應，從而擴大整個區域的競爭優勢。在「十二·五」規劃過程中，政府亦應主動提出意見，以配合國家的規劃工作。主席表示希望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香港如何能把握《綱要》及「十二·五」規劃所提供的機遇，發展香港的優勢產業以提升香港的經濟實力此一議題提供意見。

把握《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及編制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提升香港的經濟實力(文件編號：CSD/2/2009)

3. 主席請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先就文件向委員作簡單介紹。劉教授謂香港應鞏固及優化現時的四大支柱產業，並發展對香港經濟有利的其他產業。文件分析了《綱要》對六項優勢產業在內地的市場機遇及面對的主要障礙，以及香港可考慮的發展策略方向。會議繼而進入討論環節。下文撮錄委員在討論部分所發表的意見。

一般意見

4. 多名委員認同政府發展六項香港具優勢產業的重要性，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有關的具體措施。
5.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在推動產業發展的過程中擔任更積極的角色，協助開發市場，並透過適當的政策和措施如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私人機構尋找商業伙伴等，擴大私人機構的參與。另外公私營機構都應該為六項產業訂下發展目標和時間表，以適時推行有關發展計劃。
6. 委員認為公私營合作是推動發展六項產業的重要元素，並對整體社會有利。至於因為推動公私營合作而有可能引發利益輸送的批評，有委員建議政府可參考外國經驗，透過提高合作的透明度，或進行公眾諮詢等方法，使過程公開公正，以消除公眾對公私營合作所引起有關利益關係的憂慮。
7. 有委員指出六項產業均涉及知識產權的問題，政府在開展與私人機構的合作前，有必要釐清有關知識產權擁有誰屬等問題。

檢測和認證

8. 有委員認為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得到國際認可，具有發展潛力。政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在珠三角地區承認香港的檢測認證報告。
9. 多名委員指出檢測和認證對其他產業有很大的牽引性和協同效應。以環保產業為例，有委員認為內地對環境評估服務有龐大的需求，但由於香港環境顧問公司的資歷未被內地承認，因此仍未能打進內地市場。該委員建議政府透過 CEPA 等渠道爭取內地認可香港的環境評估，以協助該產業的發展。

創新科技

10. 有委員雖然認同文件第 12 段有關「科技成果商品化」的建議，但擔心難以得到商界支持。該委員認為政府可考慮與內地合作，帶領這方面的發展。

11. 有委員認為海外市場一般對香港的品質控制和質量保證抱有信心，故此支持文件第 12 (b) 段有關吸引內地及海外大型藥品公司在港投資發展藥物業的建議。

12. 有委員建議加強粵港和深港之間的科研交流及合作，包括加強人才交流和資訊互通等。有委員建議政府吸引內地民營科技公司來港上市，以鼓勵本港發展創新科技。亦有委員建議政府應鼓勵發展智能家居和辦公室。

教育

13. 多名委員認同香港的教育服務具有優勢，並支持文件第 14 至 17 段的內容和建議。

14. 對於第 16 (a) 段有關平衡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對本港資助學位的需求，有委員同意香港有需要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以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並為本港培養更多人才，但政府應尋求私人教育基金代替公帑資助內地學生在港接受高等教育，並提供更多自費學額予非本地學生入讀。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規定接受資助的內地學生在畢業後須在一段時間內留港工作，以達致為香港培養人才的政策目標。

15. 有委員支持第 16 (b) 段有關把香港的教育服務定位為非牟利的做法，以及第 16 (c) 段有關政府提供土地資源予私人機構開辦私立大學的建議。

16. 對於第 16 (d) 段所述有關《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對香港院校在內地辦學的規限，有委員建議政府向中央提出，在 CEPA 的框架下，讓香港院校在廣東省以「先行先試」的方式開設分校，獨立辦學。

17. 有委員建議在落馬洲河套地區設立持續進修及專業訓練學院。

18. 有委員認為香港可為廣東省提供高質素的金融服務培訓，特別是在財政、風險管理及保險業方面，以協助珠三角地區培育所需人才，發展金融業。

醫療

19. 有委員認為香港在發展醫療產業方面存在一些不利的因素，包括高成本、醫療服務量不足、私立醫院之間存在利益衝突、醫療專家不願沾手商業發展，以及產業的回報期過長以致缺乏有興趣的私人投資者。該委員認為政府應提高本地醫療服務量，同時參考內地的做法，鼓勵私人投資者和私立醫院出資設立醫療企業基金，由銀行負責管理，以提供財政支援予投資者進行醫療產業發展項目。而政府只須提供政策支持，不必出資參與。

20.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設立一個由私人機構負責營運的專責架構，推動發展香港的醫療產業。

21. 有委員指出本港醫療界別的保護主義色彩濃厚，任何非本地考取的專業資格在香港都不獲承認。政府若有意發展醫療產業，必須改善這方面的情況。但亦有委員持不同意見，認為認可非本地醫療的專業資格只屬於認證的問題，與保護主義無關；建議政府尋求與內地的學術及專業資格互認，並合作培訓醫療人才。

22. 有委員認為香港醫療服務水準卓越，內地的居民亦對香港醫療服務抱有信心，不少內地的病人甚至購買香港的醫療保險，顯示香港具有發展醫療旅遊的潛質。但亦有委員指出，亞洲區內多個國家在發展醫療旅遊方面都較香港優勝。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香港的傳統醫療營運方式都是以非牟利為主，導致業界一般缺乏企業精神。政府可考慮透過吸引海外投資者、提供土地優惠等政策，推動本港醫療產業的發展。

23. 有委員指出，儘管在 CEPA 的框架下，本港醫生可在內地執業，但實際上他們在內地發展依然遇到不少困難。故希望政府協助本港醫生解決在內地開業和執業時遇上的困難，以鼓勵他們北上發展業務。就該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政府一向鼓勵本港醫生北上發展，他要求該委員向政府提供在內地開展業務過程中所遇到的具體困難，以便政府跟進。

24. 有委員建議香港和內地合作開辦醫學院，其學生在畢業後可於本港及內地註冊和執業。

25. 有委員建議在深圳和香港之間撥地設立國際認可的醫院，並加強兩地在醫療方面的合作，例如互通病人紀錄，以解決兩地醫療服務量不足的問題，並提高服務效能。

26. 有委員認為香港在藥物製造和生命科技方面具有優勢，並建議政府提供稅務優惠和基建支持，鼓勵海外和內地的藥廠和香港的有關機構合作發展有關產業。

27. 有委員認為內地缺乏精神科醫療服務，香港可協助內地發展該服務和培訓有關人才。亦有委員建議本港醫療界可協助內地培養其所缺乏的醫護人員，例如復康服務的專業人才等。另外亦有委員建議政府鼓勵醫療機構和醫生多使用中文藥物名稱，以協助加強公眾對藥物的認識。

文化及創意產業

28. 有委員支持文件第 21 段有關政府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和在 CEPA 的框架下支援電影、設計等創意產業進入內地市場等措施，並建議政府加強與業界溝通、尋求內地的國營企業接受香港的創意和設計等專業認證、加強保護業界的知識產權，以及協助本地業界解決在內地開業所遇到的問題。

29. 有委員認為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具有很強的發展潛力，建議政府在提供支援方面增加靈活性，以進一步推動有關產業的發展。

30. 有委員認為政府需加強培養公眾對文化藝術的興趣，以期將來能為西九龍文化區提供足夠的觀眾。

31. 有委員認為香港享有高度的自由和資訊流通，是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有利元素。政府應加強與珠三角在這方面的合作，把香港打造成為區內的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環保產業

32. 有委員認為環保產業的發展有利改善香港的環境，因此要求政府為環保產業創造市場，改善市場失效的情況。

33. 有委員認為政府在政策上需要作出適當的配合，以支持環保產業的發展。例如應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制、鼓勵公眾使用循環再造物資（如牽頭在工務工程中使用循環再造物料）、提供足夠的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市場，以及協助業界進入內地市場等。

34. 有委員認同政府循使用清潔能源、節能、減排和支持「綠色大珠江三角洲地區優質生活圈」等幾方面去開展環保產業的發展，並建議政府協助香港的環保業界在內地進行獨立商業發展。

35. 有委員批評政府以往在發展環保工業方面未能快速回應市場需求，希望政府作出改善。

國家「十二·五」規劃

36. 有委員認為「十二·五」規劃將會提及香港和上海作為國家的金融中心的分工、定位和戰略合作。特區政府需要把握機會，在「十二·五」規劃中抓緊香港作為國家金融中心的地位，並向中央爭取落實具體的政策，支持香港的發展。

其他意見

37. 在粵港合作方面，有委員提議政府設立一個非官方機構，專責在非政府層面與內地的有關機構就相關的合作事宜進行溝通。另外政府亦應考慮投放資源，增強兩地的人流、物流和資金流；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在各項標準和專業要求一體化。

38. 有委員認為本港的教育及醫療服務應優先滿足本地市民的需求，才考慮向內地輸出有關服務或朝產業化的方向發展。該委員認為，政府應盡量吸引私人資金推動此類的發展項目，並避免動用公帑進行。

39. 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擴大企業購買無形資產（如品牌、商標或生產技術等）、進行產品研發等方面的稅務優惠，同時成立專責單位研究稅務政策，檢討現行的商業稅務安排，以確保香港稅制與時並進；同時亦應提供適當的稅務優惠或減免，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總結

40. 主席感謝各委員就是次會議的議題提出了不少極具價值的具體意見，政府會作出詳細考慮。秘書處亦會把委員

所發表的意見綜合整理成一份意見摘要，分發給各委員，以及交予各政策局及部門作出跟進。

4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策發會任期屆滿前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委員一直以來對策發會的支持及貢獻。他表示在過去兩年，委員就香港未來發展的路向以及多項關係到香港發展的重大策略性課題，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其中不少已被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採納並落實。他希望委員日後繼續積極向政府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

42. 主席於下午 4 時 45 分宣佈會議結束。

43.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9 年 7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2009 年 6 月 18 日

Seventh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18 June 2009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財政司司長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CHAN Cho-chak, John, GBS, JP
The Hon CHAN Mo-po, Paul, MH, JP
Mr CHENG Hoi-chuen, Vincent, GBS, JP
Mr CHEUNG Chi-kong
Prof CHEUNG Yan-leung, Stephen, JP
Sir CHOW Chung-kong
Mrs CHOW LIANG Shuk-yee, Selina, GBS, JP
Prof CHOW Wing-sun, Nelson, SBS, JP

陳祖澤先生,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鄭海泉先生, GBS, JP
張志剛先生
張仁良教授, JP
周松崗爵士
周梁淑怡女士, GBS, JP
周永新教授, SBS, JP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JP
Mr FUNG, Daniel R., SBS, JP
Dr FUNG Kwok-king, Victor, GBS
Ir Dr The Hon HO Chung-tai, Raymond, SBS, JP
Dr HU Zulu, Fred
Ms KAO Ching-chi, Sophia, JP
Dr KO Wing-man, BBS, JP
Mr LAI Kam-cheung, Michael, MH, JP
Ms LAM Shuk-yee, BBS
Mr LAU Nai-keung
Mr LEE Chung-tak, Joseph, SBS, JP
Dr The Hon LEE Kok-long, Joseph, JP
Mr LEE Ping-kuen, JP
The Hon LEE Wing-tat
Mr LI Tzar-kuoi, Victor
Prof LIU Pak-wai, SBS, JP
Prof LUNG Ping-yee, David, SBS, JP
Dr NG Cho-nam, BBS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SBS, JP
Dr SHIH Tai-cho, Louis
Dr TSE Sze-wing, Edmund, GBS
Mr WU Ting-yuk, Anthony, GBS, JP
Dr YUNG Wing-ki, Samuel, MH, JP
Dr ZHOU Ba-jun

余若薇議員, JP
馮華健先生, SBS, JP
馮國經博士, GBS
何鍾泰議員, SBS, JP
胡祖六博士
高靜芝女士, JP
高永文醫生, BBS, JP
賴錦璋先生, MH, JP
林淑儀女士, BBS
劉迺強先生
李宗德先生, S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李炳權先生, JP
李永達議員
李澤鉅先生
廖柏偉教授, SBS, JP
龍炳頤教授, SBS, JP
吳祖南博士, BBS
黎定基先生, SBS, JP
史泰祖醫生
謝仕榮博士, GBS
胡定旭先生, GBS, JP
容永祺博士, MH, JP
周八駿博士

政策局代表

Representatives from Bureaux

Mr SO Kam-leung, Gregory,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
Economic Development

Mr CHAN Yum-min, James
Principal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mmerce &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erce & Industry)⁵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⁵
陳欽勉先生

Ms TSANG Oi-lin, Ophelia Principal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6) 曾愛蓮女士
Miss LO Kit-wai, Gloria Principal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Health)2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盧潔瑋女士
Mr CHENG Chung-wai, Daniel Principal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Further Education)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鄭鐘偉先生
Miss Elley MAO, JP Principal Economist (3) Economic Analysis and Business Facilitation Unit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三) 茅以麗女士, JP
Mr LEUNG Wing-sing, Adolph Principal Economist (SD) Economic Analysis and Business Facilitation Unit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SD) 梁永勝先生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政務司司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Sir AKERS-JONES, David, GBM, JP	鍾逸傑爵士, GBM, JP
Mr CHAN Wing-kee, GBS, JP	陳永棋先生, GBS, JP
Prof CHEN Hung-yee, Albert, JP	陳弘毅教授, JP
Mr CHEN Nan-lok, Philip, SBS, JP	陳南祿先生, SBS, JP
Dr CHENG Kar-shun, Henry, GBS	鄭家純博士, GBS
Mr CHOW Yung, Robert, BBS	周融先生, BBS
Ms FANG Meng-sang, Christine, JP	方敏生女士, JP
The Hon FUNG Kin-kee, Frederick,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Mr HE Guangbei, JP
Mr HOO, Alan, SBS, JP
The Hon IP LAU Suk-yee, Regina, GBS, JP
Mr KWOK Ping-kwong, Thomas, SBS, JP
Prof The Hon LAU Juen-yee, Lawrence, JP
Dr LAW Chi-kwong, SBS, JP
The Hon LEE Cheuk-yan
Ms LEUNG Oi-sie, Elsie, GBM, JP
Dr LI Ka-cheung, Eric, GBS, JP
Mr LO Wing-hung, BBS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SBS, JP
Mr SHIH Wing-ching, JP
Mr SO Chak-kwong, Jack, JP
Mr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The Hon TSANG Yok-sing, Jasper, GBS, JP
Prof TSUI Lap-chee, JP
Mr TUNG Chee-chen, SBS, JP
Prof WANG Shaoguang
Dr WONG Chi-yun, Allan, GBS, JP
The Hon WONG Kwok-kin, BBS
Dr WONG Yick-ming, Rosanna, JP
Mr WOO Kwong-ching, Peter, GBS, JP
Sir WU Ying-sheung, Gordon, GBS
Prof YEUNG Yue-man, SBS, JP
Dr ZEMAN, Allan, GBS, JP

和廣北先生, JP
胡漢清先生,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炳江先生, SBS, JP
劉遵義教授, JP
羅致光博士, SBS, JP
李卓人議員
梁愛詩女士, GBM, JP
李家祥博士, GBS, JP
盧永雄先生, B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施永青先生, JP
蘇澤光先生, JP
田北俊先生,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徐立之教授, JP
董建成先生, SBS, JP
王紹光教授
黃子欣博士, G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王菀鳴博士, JP
吳光正先生, GBS, JP
胡應湘爵士, GBS
楊汝萬教授, SBS, JP
盛智文博士, GBS, JP